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陳嘉興

相 對 人 香港商振光玩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月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繳納調解程序費用。查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相對人應給付1,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61,288元，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繳納勞、健保費，估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在50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林幸萱